

2011年3月23日

**Superb Smart Limited**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  
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Nice Fair Group Limited	2011年3月22日	賣	225,000,000	0.116	0 (0%)

完

備註：

1.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是由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。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及(6)項，他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